







作业许可管理

一、特殊作业	化学品生产单位设备检修过程中可能涉及的 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盲板抽堵、高处作业、吊装、临时用电、动土、断路 等，对操作者本人、他人及周围设施的安全可能造成重大危害的作业。
二、八大特殊作业 	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盲板抽堵作业、高处作业、吊装作业、动土作业、断路作业、临时用电作业。 (口诀：受动吊高盲断电)
三、作业许可管理	
动火作业 	<p>1、分级：分为特殊动火（带压不置换动火）、一级动火（厂区管廊上动火）、二级动火作业（生产装置或系统全部停车，装置经清洗、置换、取样分析合格并采取安全隔离措施）。</p> <p>2、遇节假日或其他特殊情况时，动火作业应升级管理。</p> <p>3、作业前应进行动火分析：</p> <p>(1) 在设备外部动火，应在不小于动火点 10m 范围内进行动火分析；</p> <p>(2) 动火分析与动火作业间隔一般不超过 30min，如现场条件不允许，间隔时间可适当放宽，但不应超过 60min；</p> <p>(3) 作业中断时间超过 60min，应重新分析，每日动火前均应进行动火分析；特殊动火作业期间应随时进行检测；</p> <p>(4) 动火分析合格标准为：</p> <p>a) 当被测气体或蒸汽的爆炸下限大于或等于 4% 时，其被测浓度应不大于 0.5%（体积分数）</p> <p>b) 当被测气体或蒸汽的爆炸下限小于 4% 时，其被测浓度应不大于 0.2%（体积分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动火期间距动火点 30 m 内不得排放各类可燃气体，15m 内禁排可燃液体，10m 内禁止同时进行可燃溶剂清洗或喷漆等作业。 6、乙炔瓶与氧气瓶相距不小于 5m，乙炔瓶和氧气瓶与动火点相距不小于 10m。 7、特殊动火作业严禁负压动火。 8、五级风以上（含五级）天气，原则上禁止露天动火作业。因生产确需动火，动火作业应升级管理。 9、特殊动火作业主管厂长或总工程师审批。 <u>一级动火作业由安全管理部门审批。</u> <u>二级动火作业由动火点所在车间审批。</u>
<p>受限空间作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氧含量一般为 18%~21%，在富氧环境下不得大于 23.5%。 2、作业前 30 min 内，应对受限空间进行气体分析，如现场条件不允许，时间可适当放宽，但不应超过 60min； 3、作业中至少每 2 h 对气体浓度监测一次； 4、作业中断时间超过 60min 时，应重新进行取样分析； 5、涂刷具有挥发性溶剂的涂料时，应做连续分析，并采取强制通风措施。 6、受限空间照明电压应小于或等于 36V，在潮湿容器、狭小容器内作业电压应小于或等于 12V； 7、专人监护，作业期间监护人员不应离开。 8、受限空间作业许可证由作业单位负责办理，由受限空间所在单位审批。
<p>盲板抽堵作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得在同一管道上同时进行两处及两处以上的盲板抽堵作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设专人监护，监护人不得离开作业现场。3、在易燃易爆场所进行盲板抽堵作业时，作业人员应穿防静电工作服、工作鞋；4、距作业地点 30m 内不得有动火作业；工作照明应使用防爆灯具；作业时应用防爆工具，禁止用铁器敲打管线、法兰等。5、一块盲板一张作业证。6、《作业证》由生产车间（分厂）负责填写、盲板抽堵作业单位负责人确认、单位生产部门审批。
<p>高处作业</p> <p>★ ★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高处作业是指在距坠落基准面 2m 及 2m 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2、分级：一级 $2m \leq h \leq 5m$，二级 $5m < h \leq 15m$，三级 $15m < h \leq 30m$，四级（特级）$h > 30m$ 以上。3、遇有 5 级以上强风、浓雾等恶劣气候，不应进行高处作业、露天攀登与悬空高处作业；4、作业使用的工具、材料、零件等应装入工具袋，上下时手中不应持物，不应投掷工具、材料及其他物品。易滑动、易滚动的工具、材料堆放在脚手架上时，应采取防坠落措施。5、与其他作业交叉进行时，应按指定的路线上下，不应上下垂直作业。6、拆除脚手架、防护棚时，设警戒区，专人监护，不应上部和下部同时施工。
<p>吊装作业</p> <p>★ ★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分级：一级 $m > 100t$，二级 $40t \leq m \leq 100t$，三级 $m < 40t$。2、三级以上的吊装作业，应编制吊装作业方案。吊装物体质量虽不足 40t，但形状复杂、刚度小、长径比大、精密贵重，以及在作业条件特殊的情况下，也应编制吊装作业方案，吊装作业方案应经审批。3、明确指挥人员，指挥人员应佩戴明显的标志。



	<p>4、按指挥人员发出的指挥信号进行操作；任何人发出的紧急停车信号均应立即执行。</p> <p>5、利用两台或多台起重机械吊运同一重物时，各台起重机械所承受的载荷不得超过各自额定起重能力的80%。</p> <p>6、大雪、暴雨、大雾及六级以上风时，不应露天作业。</p> <p>7、一级吊装作业许可证，由作业单位申请办理，主管厂长或总工程师审批。</p> <p>二级、三级吊装作业许可证，由作业单位申请办理，设备管理部门负责审批。</p>
<p>临时用电作业</p> 	<p>1、在运行的生产装置、罐区和具有火灾爆炸危险场所内不应接临时电源。</p> <p>2、动力和照明线路应分路设置。</p> <p>3、在开关上接引、拆除临时用电线路时，其上级开关应断电上锁并加挂安全警示标牌。</p> <p>4、临时用电应设置保护开关，所有的临时用电均应设置接地保护。</p> <p>5、一机、一闸、一漏，移动工具、手持式电动工具应逐个配置漏电保护器和电源开关。</p> <p>6、临时用电架空线其最大弧垂与地面距离，在作业现场不低于2.5m，穿越机动车道不低于5m。</p> <p>7、对需埋地敷设的电缆线线路应设有走向标志和安全标志。电缆埋地深度不应小于0.7 m，穿越公路时应加设防护套管；</p> <p>8、行灯电压不应超过36V，在特别潮湿的场所或塔、釜、槽、罐等金属设备内作业，临时照明行灯电压不应超过12V；</p> <p>9、用电结束后，用电单位应及时通知供电单位拆除临时用电线路。</p>
<p>动土作业</p> 	<p>1、定义：挖土、打桩、钻探、坑探、地锚入土深度在0.5m以上；</p> <p>使用推土机、压路机等施工机械进行填土或平整场地等可能对地下隐蔽设施产生影响的作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动土证由所在单位办理，工程管理部门审批。 3、专人监护。 4、挖掘土方应自上而下逐层挖掘，不应采用挖底脚的办法挖掘；挖出的泥土堆放处所和堆放的材料至少应距坑、槽、井、沟边沿 0.8m，高度不得超过 1.5m。 5、作业人员多人同时挖土应相距在 2m 以上，防止工具伤人。 6、所有人员不准在坑、槽、井、沟内休息。
<p>断路作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定义：在化学品生产单位内交通主、支路与车间引道上进行施工、吊装、吊运等各种影响正常交通的作业。 2、断路证由所在单位办理，工程管理部门审批。（至少提前一天办理） 3、设置交通警示标志，在作业区附近设置路栏、道路作业警示灯、导向标等交通警示设施。 4、在夜间或雨、雪、雾天进行作业应设置道路作业警示灯，警示灯设置要求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采用安全电压； b) 设置高度应离地面 1.5 m，不低于 1.0 m； c) 其设置应能反映作业区的轮廓； d) 应能发出至少自 150 m 以外清晰可见的连续、闪烁或旋转的红光。

注：安全作业证应至少保存一年。

四、作业证时限

危险作业	作业证时限
------	-------



中科建安教育
www.zkjan.com

用教育推动安全生产



动火作业	特殊动火作业和一级动火作业	8h
	二级动火作业	72h
高处作业		7天
临时用电		15天-1个月
受限空间		24h